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1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玉枝

代　理　人　翁君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4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8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

附表:　　110年度除字第118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編號
1	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劉玉枝）	臺灣銀行大安分行	110年4月17日	150,000元	AQ0000000